

证券代码：000985

证券简称：大庆华科

公告编号：2020017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议案6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5日9:15至2020年5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8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马铁钢先生

7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；公司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于2020年5月11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82,33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,639,500 股的 63.512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82,320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99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

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 31,3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480%,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1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七) 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,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,选举马铁刚、韩月辉、高新年、孟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选举马铁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 82,320,6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票 3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选举韩月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票 82,320,6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票 4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选举高新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选举孟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，选举宋之杰、于冲、王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选举于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选举王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，选举李宜辉、武云峰、周雪梅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李宜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,32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选举武云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20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会议听取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祁艳、阚迪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